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呂維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7,3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1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萬2,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
02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03 易明細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
04 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
06 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08 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09 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誥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王曉雁

18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
1	42萬1,666元	6.6%	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2萬1,690元	6.6%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23萬4,002元	5.6%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